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厂(增城扬品五金加工部)位于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328-22 号。我厂存在调漆房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且门窗未密闭,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到处环境的违法行为。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,经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确认。我厂上述行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发(听证)告知书(穗环(增)罚告[2024]78 号)》。告知我厂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,理由,依据并告知了陈述,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厂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,性质,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厂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已及时安装了废气收集设施.把游离在不密闭空间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,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后,安全排放,杜绝了无组织扩散到处环境中。

就上述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,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我厂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。在此,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厂郑重承诺,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,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,自责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自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增城扬品五金加工部

刘伟元

2024年10月18日